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4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凯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MADP8F18X3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王家河街车站街314号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6月28日，我分局接群众举报，反映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有沼液外排入蔡家湾水库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作要求，省、市、区三级环境执法部门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无人机勘查等方式，发现你公司雨水排渠有沼液溢流至蔡家湾水库。

经调阅2024年5月29日对蔡家湾水库水质监测数据：（检测点位1：总磷0.09mg/L、化学需氧量28mg/L；检测点位2：总磷0.08mg/L、化学需氧量25mg/L），两个点位水质检测结果均显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6月20日采样监测水库水质监测数据：总磷0.08mg/L、化学需氧量32mg/L，水质检测结果均显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2024

年7月6日对该水库四个点位的监测数值：化学需氧量分别为28mg/L、32mg/L、28mg/L、33mg/L，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质标准；总磷分别为0.26mg/L、0.34mg/L、0.27mg/L、0.23mg/L，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质标准，表明蔡家湾水库水质有明显下降。2024年7月7日、7月8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 and 走访，使用无人机勘察该公司养殖园区，发现蔡家湾水库周边无其他污染源。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竹林村民通过微信推送视频，向黄陂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举报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污水直排蔡家湾水库，经与举报人调查核实，所反映情况属实。

2024年7月11日黄陂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别在蔡家湾水库、蔡家湾水库西北角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入库（雨水）排口处采样检测，数据显示水库：总磷0.17mg/L、氨氮0.17mg/L、总氮4.22mg/L、化学需氧量28mg/L，数据显示蔡家湾水库西北角入库（雨水）排口处：总磷18.4mg/L、氨氮120mg/L、总氮135mg/L、化学需氧量176mg/L，你公司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泄漏，进入雨水排渠，混合雨水流入蔡家湾水库，你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27日，张凯旋提供的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张凯旋是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2024年7月7日、7月8日，使用无人机对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所得图片，证明其周边无其它污染源；

3、2024年7月9日，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现场照片3张，证明对你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4、2024年7月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明你公司粪污处理情况；

5、2024年7月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现场检查相关情况；

6、2024年7月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勘验图，证明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及混合污水流入蔡家湾水库的情况；

7、2024年7月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陈述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沼液流入雨水渠道排入蔡家湾水库的原因；

8、2024年7月10-11日竹林村村民陈安明提供的视频资料，反映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沼液泄漏，随雨水直排入蔡家湾水库的情况；

9、2024年7月10日，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说明，说明你公司养殖规模及污水流入蔡家湾水库持续时间；

10、2024年7月11日陈安明调查询问笔录，说明视频信息的来源，拍摄的时间、地点；

11、2024年5月31日，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东侧蔡家湾水库水质监测以及厂界废气监测报告；

12、2024年6月21日，武汉市黄陂区姚集街蔡家湾水库水

质监测报告；

13、2024 年 7 月 7 日，武汉市黄陂区姚集街蔡家湾水库水质监测报告；

14、2024 年 7 月 11 日，蔡家湾水库、蔡家湾水库西北角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入库排口水质监测报告；

15、2024 年 7 月 11-12 日，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转运沼液图片，证明你公司采取整改措施；

16、2024 年 7 月 15 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现场相关情况；

17、2024 年 7 月 17 日，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转运生猪图片，证明你公司采取整改措施；

18、关于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信访投诉转办单，证明武汉市天健竹林养殖有限公司有 5 次以上信访投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4]45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递交了听证申请书。

2024年8月2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了你的意见，经审议认定你公司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应承担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法律责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版）》表【11】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经案件集体审议，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印章）

2024年9月25日